

2024年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协助省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园区、镇（街道）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

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并监督实施。统筹发布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等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有关专项督察，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负责生态环境标准的指导落实和宣传推广，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指导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五）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协助开展国家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六）划入下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部内设科室21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督查协调科、规划与生态科、水生态环境科、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监测与辐射管理科、行政审批协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信息化与应急科、执法监督科、环境信访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执法五科、执法六科、人事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单位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东莞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东莞市环境信息中心，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9,26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50,550.8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10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4.1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9,269.98	本年支出合计	259,269.9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9,269.98	支出总计	259,269.9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9,269.98	251,164.98	8,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550.81	250,55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440.98	14,44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065.86	11,06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5.12	3,37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00.44	70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00.44	70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276.05	3,27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20.63	32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383.20	1,38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3.34	17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198.33	19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00.54	1,20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022.39	1,02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22.39	1,02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1,110.96	231,11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1,110.96	231,11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05.00	0.00	8,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5.00	0.00	6,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05.00	0.00	6,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17	6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17	6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17	6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9,269.98	9,653.39	249,616.5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550.81	9,039.22	241,511.59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440.98	9,039.22	5,401.76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065.86	9,039.22	2,026.64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5.12	0.00	3,375.12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00.44	0.00	700.44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00.44	0.00	700.44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276.05	0.00	3,276.05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20.63	0.00	320.63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383.20	0.00	1,383.2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3.34	0.00	173.34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198.33	0.00	198.33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00.54	0.00	1,200.54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022.39	0.00	1,022.39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22.39	0.00	1,022.39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1,110.96	0.00	231,110.96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1,110.96	0.00	231,110.9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05.00	0.00	8,105.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5.00	0.00	6,105.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05.00	0.00	6,105.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17	6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17	6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17	6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1,16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10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50,550.8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10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4.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9,269.98	本年支出合计	259,269.9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9,269.98	支出总计	259,269.9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1,164.98	9,653.39	241,511.59
[211]节能环保支出	250,550.81	9,039.22	241,511.59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440.98	9,039.22	5,401.76
[2110101]行政运行	11,065.86	9,039.22	2,026.64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5.12	0.00	3,375.12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700.44	0.00	700.44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00.44	0.00	700.44
[21103]污染防治	3,276.05	0.00	3,276.05
[2110301]大气	320.63	0.00	320.63
[2110302]水体	1,383.20	0.00	1,383.20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3.34	0.00	173.34
[2110307]土壤	198.33	0.00	198.33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00.54	0.00	1,200.54
[21111]污染减排	1,022.39	0.00	1,022.39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22.39	0.00	1,022.39
[211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1,110.96	0.00	231,110.96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1,110.96	0.00	231,110.96
[221]住房保障支出	614.17	614.1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14.17	614.1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14.17	614.1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653.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8,371.84
[30101]基本工资	1,747.86
[30102]津贴补贴	3,752.65
[30103]奖金	1,086.3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2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5.1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4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4
[30113]住房公积金	614.1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44
[30201]办公费	646.92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38
[30217]公务接待费	13.49
[30229]福利费	4.5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6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2.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11
[30302]退休费	337.06
[30307]医疗费补助	13.0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1,511.5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1.51
[30201]办公费	30.00
[30202]印刷费	6.00
[30206]电费	54.30
[30209]物业管理费	119.53
[30211]差旅费	40.00
[30213]维修（护）费	1,022.39
[30214]租赁费	1,863.25
[30218]专用材料费	51.07
[30226]劳务费	224.77
[30227]委托业务费	5,687.80
[30229]福利费	22.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1,110.96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231,110.96
[310]资本性支出	44.53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4.53
[513]转移性支出	1,145.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4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184.91	4,184.91	0.00	0.00
“三公”经费	97.53	97.5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38	5.38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8.66	78.6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66	78.6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9	13.49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05.00	0.00	8,10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05.00	0.00	8,10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5.00	0.00	6,10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05.00	0.00	6,105.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000.00	0.00	2,0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653.39	9,653.39	9,653.39	0.00	0.00	0.00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9,653.39	9,653.39	9,653.3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371.84	8,371.84	8,371.8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44	931.44	931.4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11	350.11	350.1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9,616.59	249,616.59	241,511.59	8,105.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49,616.59	249,616.59	241,511.59	8,105.00	0.00	0.00	0.00	
生态环境专管员补助	1,145.00	1,145.00	1,14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推行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和《东莞市推广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实施方案》，市财政部门对所有生态环境专管员试点镇街（园区）承担的工作经费给予30%的补助，着力解决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机制不顺、监管效能不高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切实强化生态环境管控，有力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	173.34	173.34	173.34	0.00	0.00	0.00	0.00	
土壤污染防治经费	198.33	198.33	198.33	0.00	0.00	0.00	0.00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工作经费	1,120.45	1,120.45	1,120.45	0.00	0.00	0.00	0.00	为全面提高环保系统生态环境服务效能，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与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任务，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80份以上，形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00份以上，完成1000份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大力推进碳普惠校园深化示范及推广项。目稳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320.63	320.63	320.63	0.00	0.00	0.00	0.00	
临时机构工作经费	438.64	438.64	438.6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体污染防治经费	1,066.96	1,066.96	1,066.9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31个镇街涉及的132份PPP合同约定，对PPP项目运营期内实施及履约过程中的可能发生法律或政策风险的事务，进行风险预测与防范，提出法律政策意见与解决对策；2. 完成每年的市级美丽河湖筛选、评定和验收，谋划国家级美丽河湖项目参评事项；3. 为实现东莞市水环境质量改善，按照《东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和《东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的要求，整合优化我市水质监测体系，对污染问题实施精准打击；4. 持续落实年度完成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及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及验收技术审查工作等，进一步巩固东莞治水成效
海洋污染防治经费	527.88	527.88	527.88	0.00	0.00	0.00	0.00	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湾区都市、品质东莞”的目标，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对我市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近岸海域水质状况考核工作，充分发挥海洋环境监测作用，为“十四五”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生态环境规划工作经费	130.68	130.68	130.68	0.00	0.00	0.00	0.00	
举报奖励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119.53	119.53	119.53	0.00	0.00	0.00	0.00	
办公及业务场所租金支出	1,712.41	1,712.41	1,712.41	0.00	0.00	0.00	0.00	租用南城胜安大厦作为办公大楼提供日常办公场所，租用松山湖、常平、石碣三处办公场所提供给三个派出机构使用
货物购置类项目（服装制服）	21.07	21.07	21.07	0.00	0.00	0.00	0.00	
货物购置类项目（其他货物购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111.10	111.10	111.1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补助支出	24.30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车辆租赁费支出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专用设备租赁费支出	102.84	102.84	102.84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水生态建设（四期）PPP项目	60,871.32	60,871.32	60,871.3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维护管网总长度为1152.436公里 目标2：维护污水提升泵站30座 目标3：通过污水管网的建设维护管理，确保以上镇街污水管网畅通，改善镇街水生态环境，提升民众饮水品质，保障民众身体健康。
东莞市水生态建设（五期）PPP项目	62,998.42	62,998.42	62,998.4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维护管网总长度为1606.56公里 目标2：维护污水提升泵站22座 目标3：通过污水管网的建设维护管理，确保以上镇街污水管网畅通，改善镇街水生态环境，提升民众饮水品质，保障民众身体健康。
东莞市水生态建设（三期）PPP项目	36,076.11	36,076.11	36,076.1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维护管网总长度为403.13公里 目标2：维护污水提升泵站13座 目标3：改善镇内水体环境，提高污水收集率，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等，保障管网畅通运行功能。
东莞市水生态建设（一二期）PPP项目	16,218.91	16,218.91	16,218.9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维护管网总长度为403.13公里 目标2：维护污水提升泵站13座 目标3：通过污水管网的建设维护管理，确保以上镇街污水管网畅通，改善镇街水生态环境，提升民众饮水品质，保障民众身体健康。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PPP项目	27,285.79	27,285.79	27,285.7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维护管网总长度为1935.48公里 目标2：通过污水管网的建设维护管理，确保以上镇街污水管网畅通，改善镇街水生态环境，提升民众饮水品质，保障民众身体健康。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EPC-0项目	2,760.00	2,760.00	0.00	2,760.00	0.00	0.00	0.00	完成29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竣工验收，已结算项目的结算款支付工作，市财政分担部分金额约4200万元。绩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项目总体考核评分达90分或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PPP项目	27,660.41	27,660.41	27,660.4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维护管网总长度为1927.95公里 目标2：维护污水提升泵站9座 目标3：通过污水管网的建设维护管理，确保以上镇街污水管网畅通，改善镇街水生态环境，提升民众饮水品质，保障民众身体健康。
全市截污主干管网工程	3,345.00	3,345.00	0.00	3,345.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成桥头等镇街共计10个项目的结算工作； 目标2：每年完成一次年度考核，项目总体考核评分达90分或以上； 目标3：通过本项目实施，旨在推进截污主干管网工程的结算和决算工作，
法律服务费用	536.37	536.37	536.37	0.00	0.00	0.00	0.00	做好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依法行政。顺利开展一批生态损害赔偿案件。
监测与辐射管理经费	700.44	700.44	700.44	0.00	0.00	0.00	0.00	统筹发布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等信息。负责监管在我市范围内进行环境监测的机构（含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和国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生态环境技术规范相关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标准的指导落实和宣传推广，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指导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信息化与应急工作经费	672.66	672.66	672.66	0.00	0.00	0.00	0.00	统筹生态环境质量及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管理、应用等工作。1、确保国家重点排污单位现场终端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正常，每季度最少一次到现场巡检设备；2、配合督促企业确保在线监控数据稳定地传输到国家、省和市的监控平台；3、确保国控企业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高于90%；4、对25家重金属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试点企业，共49套在线监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软件系统及配套硬件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确保数据稳定上传；5、补充一批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用于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执法现场保障。6、定期对各类应急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108.00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1,022.39	1,022.39	1,022.39	0.00	0.00	0.00	0.00	共21个项目运维（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3个、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11个、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5个、通信维护服务项目1个、安全服务项目1个）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供水企业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费的代征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9,269.98万元，比上年增加15,905.96万元，增长6.54%，主要原因是本年污染防治经费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259,269.98万元，比上年增加15,905.96万元，增长6.54%，主要原因是本年污染防治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7.53万元，比上年减少4.97万元，下降4.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38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37%，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公出国（境）计划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8.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66万元，比上年减少4.94万元。）比上年减少4.94万元，下降5.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3.49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184.91万元，比上年减少360.67万元，下降7.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行政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608.5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608.5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859.1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921.04平方米，车辆2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7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拟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